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6-00347063-1

项目名称：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1次再次采购

采 购 人：上海海洋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6-0034706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6060407S3**

项目名称：**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30__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8 至 2026-08-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26-00347063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6060407S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1900755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汇入后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转账凭证并录入相关信息，逾期不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云平台将自动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 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407S3+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关于进口产品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不足肆仟圆整按肆仟圆整收取。 转账备注：407S3+中标服务费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4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海洋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 1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	包 1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三)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 × 30 × 100%
技术响应	0~24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

		术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项为重要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未标注“★”“▲”的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一般性技术指标存在 1-3 项负偏离扣 2 分，4-6 项扣 4 分，7 项及以上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和“▲”的技术参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手册、技术白皮书、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8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质保期	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设计方案；②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等： 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仅

		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 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3 分； 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6

		分； 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3 分； 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应对措施；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免费维修保养期的保障措施； （4）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售

		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	--	--

备注：

一、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核心产品： 盐温深仪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生物标本	5 套
2	高速离心机	2 台
3	多参数水质仪	1 台
4	网口流量计（水平）	2 个
5	网口流量计（垂直）	2 个
6	浮游生物网	2 套
7	流速仪	2 台
8	体视解剖镜 CCD 成像系统	1 台
9	显微镜 CCD 成像系统	1 台
10	盐温深仪（核心产品）	4 台
11	水色计	6 个
12	教学型地转实验平台	1 套
13	自循环伯努利综合实验仪	3 套
14	雷诺实验仪	3 台
15	直读式海流计	3 台
16	电磁海流计	1 台
17	偏光显微镜（学生用）	25 台
18	地质标本（含岩石、矿物、化石标本）	20 套
19	电磁矿石粉碎机	2 台
20	塑料实习船	1 艘
21	全站仪	10 台
22	水准仪	10 台
23	光电子水准仪	10 台
24	移液枪	12 套
25	灭菌锅	1 台
26	小型离心机	2 台
27	恒温培养箱	2 台
28	摇床	2 台
29	超净工作台	2 台
30	发酵罐	1 台
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32	酶标仪	1 台
33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二、项目概况：

我校海洋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因教学发展，拟采购一批设备，满足教学运行要求。

三、技术指标：

编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生物标本	设备功能：用于生物认知和鉴定实验实习教学。 技术参数： 1.1 每套标本标准配置：鱼类 30 种，虾蟹类 40 种，贝类 30 种，藻类 20 种，所有物种无重复、无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种。鱼类标本体长 8－20cm，形态完整、鳍条鳞片清晰；虾蟹类头胸甲宽 3－8cm，附肢甲壳完整；贝类壳长 3－12cm，壳面花纹完好；藻类株高 10－30cm，叶状体、固着器结构完整。 1.2 标本采用合规方式保存，水生动物以 75%医用乙醇或中性福尔马林缓冲液浸制为主，藻类、贝类采用干制防腐处理，密封无渗漏、无强刺激性气味，符合高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标准。每件标本配备防水防腐双标签，规范标注中文名、拉丁学名、采集海域、标本编号等关键信息； 1.3 供应商需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检疫证明等资质材料，配套提交物种清单、分类手册及高清标本电子图库。质保期内自然损坏、渗漏可免费更换。供应商需免费送货至临港校区指定实验室，并提供标本养护、物种鉴定简易教学指导服务。 1.4 验收以清单物种齐全、标本形态完整、标签规范、资料齐全为标准，确保完全满足本科实验常态化教学使用需求。 1.5 全套标本东海区常见明细表如下： <table><tr><td>标本类别</td><td>数量</td><td>东海区常见代表物种</td></tr></table>	标本类别	数量	东海区常见代表物种	5	套
标本类别	数量	东海区常见代表物种					

		鱼类	30	大黄鱼、小黄鱼、带鱼、银鲳、灰鲳、鲐鱼、蓝点马鲛、海鳗、黄姑鱼、白姑鱼、棘头梅童鱼、龙头鱼、鲻鱼、梭鱼、半滑舌鳎、短吻舌鳎、牙鲆、花鲈、黑鲷、真鲷、鲂鱼、鳊鱼、青鳞小沙丁鱼、斑鲚、大泷六线鱼、玉筋鱼、弹涂鱼、红鳍东方鲀、黄鳍鲷、细纹狮子鱼		
		虾蟹类	40	中国对虾、日本囊对虾、凡纳滨对虾、葛氏长臂虾、脊尾白虾、秀丽白虾、哈氏仿对虾、鹰爪虾、周氏新对虾、近缘新对虾、口虾蛄、黑斑口虾蛄、三疣梭子蟹、红星梭子蟹、日本蟳、武士蟳、锐齿蟳、锯缘青蟹、中华绒螯蟹、狭额绒螯蟹、红线黎明蟹、逍遥馒头蟹、卷折馒头蟹、颗粒关公蟹、日本关公蟹、中华虎头蟹、豆形拳蟹、隆线拳蟹、宽身大眼蟹、日本大眼蟹、长腕和尚蟹、鲜明鼓虾、刺螯鼓虾、细点圆趾蟹、长手隆背蟹、平背蜆、无齿螳臂相手蟹、泥脚隆背蟹、扁平拟关公蟹、海蟑螂		
		贝类	30	缢蛏、菲律宾蛤仔、文蛤、青蛤、四角蛤蜊、彩虹明樱蛤、泥蚶、毛蚶、魁蚶、褶牡蛎、近江牡蛎、厚壳贻贝、紫贻贝、栉江珧、西施舌、中国绿螂、泥螺、脉红螺、疣荔枝螺、扁玉螺、乳玉螺、泥东风螺、方斑东风螺、黄口荔枝螺、脉红螺、鸟蛤、蓝斑背肛海兔、长蛸、短蛸、紫贻贝		
		藻类	20	铜藻、鼠尾藻、羊栖菜、瓦氏马尾藻、蜈蚣藻、舌状蜈蚣藻、裙带菜、		

		海带、石莼、孔石莼、浒苔、刚毛藻、条斑紫菜、坛紫菜、江蓠、细基江蓠、海萝、石花菜、粗枝软骨藻、角叉菜、红毛菜		
2	高速离心机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中分离液体与固体颗粒或不同密度的液体混合物。 技术参数： 2.1 最高转速 17500r/min； 2.2 最大相对离心力 29302xg； 2.3 最大容量 4x100ml； 2.4 转速精度±10r/min； 2.5 定时范围(根据用户需要 1s~99min59s/1min~99min59sec 可定制 1min-9999min 可调)； 2.6 计时模式：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模式； 2.7 温度设定范围-20℃~40℃ C； 2.8 温控精度±1℃； 2.9 变频压缩机组； 2.10 有预冷。	2	台
3	多参数水质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定水体中各项理化指标的实验实习教学。 技术参数： ▲3.1 配置：温盐深+叶绿素+溶解氧+浊度传感器； 3.2 耐压：不小于 600m；精度 0.001m； 3.3 温度范围：-3℃-45℃，精确度 0.001℃； 3.4 电导范围：0.5-70mS/cm，精度 0.001mS/cm； 3.5 盐度范围：2-42，精度 0.001； 3.6 浊度范围：0-1000FTU，精度 0.03FTU； 3.7 叶绿素范围：0-400ug/L；精度 0.01ppb； 3.8 溶解氧范围：0-20mg/L；分辨率 0.001mg/L； 3.9 采用自容式测定，两种触发模式：深度触发和时间触发； 3.10 附件含主机（内存不小于 1GB）、锂电池、校准证书、说明书和合格证。	1	台

4	网口流量计（水平）	设备功能：用于实习教学中浮游生物水平拖网计量过滤水体积。 技术参数： 4.1 工作压力：0-15MPa； 4.2 刻度 00001~99999； 4.3 流量范围 0-99999； 4.4 最小读数 00001； 4.5 最小流量 00001m³/h； 4.6 水平拖网使用。	2	个
5	网口流量计（垂直）	设备功能：用于实习教学中浮游生物垂直拖网计量过滤水体积。 技术参数： 5.1 工作压力：0-15MPa； 5.2 刻度 00001~99999； 5.3 流量范围 0-99999； 5.4 最小读数 00001； 5.5 最小流量 00001m³/h； 5.6 垂直拖网使用。	2	个
6	浮游生物网	设备功能：用于实习教学中采集浮游生物。 技术参数： 6.1 满足国标浅海浮游生物 I 型网、II 型网、III 型网（1 套）	2	套
7	流速仪	设备功能：具备数据自记录功能，仪器依据电磁感应原理，可以在极低的离散区进行数据采集，保证流速，流向的稳定长期观测。 技术参数： ▲7.1 流速：量程 0-±500cm/s；精度±1cm/s 或±2%；分辨率≤0.02cm/s； 7.2 流向：量程 0-360°；精度±2°；分辨率≤0.01°； 7.3 温度：量程-3-45° C；精度±0.02° C；分辨率≤0.001° C； 7.4 测量模式：连续，Burst.； 7.5 测量间隔：0.1-600s； 7.6 脉冲间隔：1-1,440min；	2	台

		7.7 采样个数：1-1,800； 7.8 内存：1GB minuids card； 7.9 工作模式：自容供电：内部供电 CR-V3 锂电池 /3.3Ah（最多 2 个）； 7.10 耐压：1000m。		
8	体视解剖镜 CCD 成像系统	设备功能：用于观测或鉴定鱼类等大型游泳生物相关指标的教学实验。 技术参数： 8.1 光学放大倍数：6.7X-45X； 8.2 目镜：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 8.3 物镜：变倍范围 0.6 7X-4.5X，横轴式连续变倍，变倍比 1:6.7； 8.4 观察头：45 度倾斜，可 360 度旋转，瞳距可调，带定格定倍功能（可手动解除），带倍率限位功能； 8.5 软定位功能： 0.67x/0.8x/1x/1.2x/1.5x/2x/2.5x/3x/3.5x/4x/4.5x 等 11 个倍数带有软定位； 8.6 工作距离：物方有效距离 110mm； 8.7 底座：立柱式透射超薄底座，调焦托架齿轮齿条升降，调焦行程 50mm，扭力矩可调； 8.8 照明方式：内置自适应式宽电压 100-240V，多颗高亮度 LED 透反射光源，带开关电位器调节； 8.9 成像系统：≥63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1/1.8”。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30fps@3072x2048，逐行扫描，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 纯数码输出； ▲8.10 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台
9	显微镜 CCD 成像系统	设备功能：用于观测或鉴定微型生物相关指标的教学实验。 技术参数： 9.1 放大倍数：40X-400X； 9.2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45°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1	台

		50-75mm。铰链组可 360° 旋转，用于改变眼点高度。 在标准 65mm 瞳距时，通过旋转铰链组筒，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 34mm，便于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 9.3 目镜：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 9.4 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转换器； 9.5 物镜：超长工作距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 4X/N. A. ≥ 0.13/W. D. ≥ 10.75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6.8mm； 10X/N. A. ≥ 0.25/W. D. ≥ 7.27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6.5mm； 20X/N. A. ≥ 0.40/W. D. ≥ 6.92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5.9mm； 40X/N. A. ≥ 0.65/W. D. ≥ 2.74mm，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6mm。（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9.6 物镜齐焦：10→4 倍 不超过 0.028mm，10→20 倍 不超过 0.015mm，10→40 倍 不超过 0.012mm； 9.7 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 9mm，微调精度 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 9.8 载物台：固定式载物平台，面积$\geq 250 \times 215$mm，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移动范围：$\geq 120 \times 80$mm；玻璃载物台板；金属载物台板；可拆卸载物托座.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皮氏培养皿托座。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0.005mm（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0.002mm（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 9.9 照明装置：采用外置自适应宽电压变压器,输入 100-240V,输出 12V5A, 5W LED 灯源亮度可调； 9.10 机身前方带有透射光亮度指示条显示功能（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9.11 具有 ECO 红外感应功能，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		
--	--	--	--	--

		或再次返回时，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节省能耗； 9.12 滤色片：IF550 绿色反差滤色片； 9.13 相衬装置：Φ 30mm 对中望远镜；4X-40X 可调中相衬插板； 9.14 成像系统：≥63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1/1.8”。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30fps@3072x2048，逐行扫描，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 纯数码输出； ▲9.15 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盐温深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定水体中温度、盐度和水深常规物理指标的实践教学。 技术参数： 10.1 直读自容一体式； 10.2 温度测量范围：-2℃~36℃，测量精度：±0.002℃，分辨率≤0.0001℃，响应时间：100ms； ▲10.3 电导率测量范围：0~75mS/cm，测量精度：±0.003mS/cm，分辨率≤0.0001mS/cm； 10.4 压力测量范围：0~6000dbar，测量精度：±0.05%FS，分辨率≤0.002%FS。	4	台
11	水色计	设备功能：用于观测水体水色指标的实践教学。 技术参数： 11.1 21 色水色计； 11.2 水色标准：符合“福鲁尔”水色标准； 11.3 水色跨度：深蓝——黄绿——棕褐； 11.4 水色极管：透明玻璃管，上覆数字编号。	6	个
12	教学型地转实验平台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演示地转偏向力，模拟旋转流体运动。 技术参数： 12.1 转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400mm*400mm，旋转直径不小于 500mm，台面高度可达 300mm； 12.2 系统总高度 1 米，系统总重量小于 35kg，可放置	1	套

		于桌面开展实验； 12.3 实验水槽尺寸不小于 400mm*400mm，高度可达 200mm，内置透明圆环； 12.4 2 路信号传输系统，可使用 10A 电源供电、1 路千兆网信号传输； 12.5 旋转控制系统精度高，速度变动小于 0.2%，转速分辨率 0.1 转，配调速旋钮、速度显示模块； 12.6 转台图像实时显示系统：包括 1 台高清相机；高清相机可通过无线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实时显示转台整个实验过程； 12.7 配小型 PIV 系统，激光器 532nm@1W，相机 200 万像素，配套采集及分析软件，包含图像前处理、速度场分析、数据后处理等基本功能； 12.8 标准实验地形及指导书：包含泰勒柱实验、傅科摆实验、底 Ekman 层实验、热成风实验、Rossby 波实验等实验配件和实验指导书。		
13	自循环伯努利综合实验仪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验证伯努利方程及流体特性。 技术参数： 13.1 装置检测标准符合：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3-2016、GB/T 2423.4-2008； 13.2 配套容积不小于 50LPVC 蓄水箱和容积不小于 25L 透明有机玻璃材质恒压水箱； 13.3 配套低噪声无锈蚀增压泵，最高扬程不低于 3.8m，最大流量可达 14L/min； 13.4 配有白色 PVC 台面和不锈钢框架实验台（配脚轮均为万向轮带禁锢脚）； 13.5 提供与本装置的实物配套使用 3D 交互式动态仿真软件 1 套（虚拟实训系统）：（1）3D 软件界面并有工具栏项目内容；（2）3D 仿真演示软件与设备使用内容完全一致；（3）3D 仿真软件屏幕大小尺寸可以编程；（4）整套软件与设备实验过程流程动画；（5）带视频讲解功能； 13.6 工作换机及电源：常温、常压下运行，电源电压 AC220V。	3	套

		13.7 设备附件： (1) 有机玻璃整流稳压水箱 1 个 (2) 有机玻璃伯努利测压板 1 块 (3) 黄铜阀流量调节尾阀 1 个 (4) PVC 循环水箱 1 个 (5) 防腐潜水泵 1 台 (6) PVC 连接管路 1 套 (7) 不锈钢可移动台架(带可移动脚轮) 1 套		
14	雷诺实验仪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演示流体流态及雷诺数的测定，可测定下临界雷诺数，结果符合下临界雷诺数 $Re=2000\sim 2320$。 技术参数： 14.1 装置检测标准符合 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3-2016、GB/T 2423.4-2008； 14.2 配有 PVC 蓄水箱，容积约为 50L； 14.3 透明有机玻璃精制恒压水箱，容积约为 25L，配有溢流板，稳压孔板，有稳压溢流口，流量可调，三道稳水装置； 14.4 雷诺实验等径管道：规格 $\phi 20\times 3\text{mm}$、有机玻璃管总长 1300mm 左右； 14.5 圆柱形有机玻璃示踪剂盒：70×90mm 左右； 14.6 配套回水箱、量筒，可测量流量； 14.7 配套 304 不锈钢有色水管路、304 不锈钢微调阀、PVC 循环水管路； 14.8 配套提升泵满足低噪音防腐，使用 220~240V/50HZ 电源，最高扬程不低于 3.8m，输出流量可达 500L/h； 14.9 提供与本装置的实物配套使用 3D 交互式动态仿真软件 1 套(虚拟实训系统)：(1)3D 软件界面并有工具栏项目内容；(2)3D 仿真演示软件与设备使用内容完全一致；(3)3D 仿真软件屏幕大小尺寸可以编程；(4)整套软件与设备实验过程流程动画；(5)带视频讲解功能； 2.10 工作环境：常温、常压，相对湿度：$\leq 90\%RH$。 2.11 设备附件： (1) 有机玻璃整流稳压水箱 1 个	3	台

		(2) 有机玻璃雷诺管 1 根 (3) 有机玻璃颜料盒 1 个 (4) 有机玻璃回箱 1 个 (5) PVC 循环水箱 1 个 (6) 防腐潜水泵 1 个 (7) PVC 连接管路 1 套 (8) 不锈钢可移动台架(带可移动脚轮) 1 套		
15	直读式海流计	设备功能：实习教学中用于水流量流速和流向的测定。 技术参数： 15.1 流速：测量范围：3-350cm/s、准确度： $\leq \pm 1.5\%$ 、 起动流速：3cm/s； 15.2 流向：测量范围：0-360°、准确度： $\leq \pm 4^\circ$ ； 15.3 电缆长度：50-100m，抗拉 100kg； 15.4 测量周期：3、15、30min； 15.5 快测模式：30s； 15.6 电源：直流 6V (4*1.5V)； 15.7 仪器使用环境温度：-10—45℃； 15.8 储存温度：-15—55℃。	3	台
16	电磁海流计	设备功能：实习教学中用于测量水体的流速流向。 技术参数： 16.1 流速： ①测量范围：0cm/s-500cm/s； ②测量准确度： $\pm (1\text{cm/s} + 0.5\%V)$ ； ③分辨率：0.1cm/s； 16.2 流向： ①测量范围：0-359°； ②测量准确度： $\pm 2^\circ$ ； ③分辨率：0.1°；	1	台
17	偏光显微镜（学生用）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观测岩石等标本相关物质结构。 技术参数： 17.1 放大倍数：40X-400X。 17.2 观察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30° 倾斜，瞳距可调。	25	台

	17.3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 17.4 物镜：消应力平场物镜 4X/10X/20X/40X。 17.5 转换器：外倾式转盘，4 孔可调中心物镜转换器； 17.6 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geq 28\text{mm}$，微调精度 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不受损坏，便于快速聚焦。 17.7 载物台：高精度旋转平台，轴向跳动 0.005mm，径向跳动 0.005mm；平台直径 $\phi 160\text{mm}$，360° 旋转，格值 1°，精度 $6'$；表面石墨喷涂，防腐耐磨；切片压片，可拆下。 17.8 中间镜组：勃氏镜切换转盘，焦距可调（循环调焦方式），中心可调；带补偿器插槽；带检偏镜插槽。 17.9 补偿器：λ 波片，$\phi 18$ 毫米，一级红，光程差 551nm；$\lambda/4$ 波片，$\phi 18$ 毫米，一级灰白，光程差 147.3nm；石英楔子，$12 \times 28\text{mm}$，可连续产生 I -IV 级干涉色。 17.10 检偏镜组：插板式检偏镜组，可移出光路；可 360° 旋转，格值 2°，精度 $6'$。 17.11 起偏镜组：与聚光镜连接在一起，可 360° 旋转。 17.12 聚光镜组：N. A. 1.25 消应力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栏；聚光镜中心可调。 17.13 照明系统：100-240V 宽电压输入；3WLED 照明系统，光源预置中心，光强连续可调。		
--	--	--	--

18	地质标本 (含岩石、矿物、化石标本)	设备功能：教学用标本。 技术参数： 18.1 岩石学手标本 质量要求：标本用于日常手标本和显微镜鉴定。岩石手标无风化，手标本的长、宽和厚分别达到至少约 8cm、5cm 和 3cm。要求岩石薄片与相应的手标本能对应，薄片中的典型矿物组合及其含量特征与岩石名称吻合。 18.2 结晶学及矿物学标本 1) 典型晶体晶胞模型 数量：1 套 ①质量要求：材质为木质或者金属和塑料，长宽高分别达到约 15cm 以上。 ②晶胞类型：金刚石、石墨、二氧化硅（方石英）、氯化钠、氯化铯、金红石、钙钛矿（两种）、立方最紧密堆积模型、六方最紧密堆积模型 2) 对称型模型 数量：6 套 ①质量要求：材料为木质 ②对称型种类要求：三斜晶系 1 种、单斜晶系 1 种，斜方晶系、四方晶系、三方晶系、六方晶系和等轴晶系每个晶系 3 个模型 3) 化石标本 数量：12 套 (1) 珊瑚化石 早板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拖鞋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日射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链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六方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泡沫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蜂巢珊瑚，数量：1 个，尺寸：5-8cm*8-10cm*2-5cm (2) 三叶虫化石 球接子虫，数量：1 个 尺寸：5-9cm*8-10cm*2-5cm 莱德利基虫，数量：1 个，尺寸：5-9cm*8-10cm*2-5cm 王冠虫，数量：1 个，尺寸：5-9cm*8-10cm*2-5cm 德氏虫，数量：1 个，尺寸：5-9cm*8-10cm*2-5cm 镜眼虫，数量：1 个，尺寸：5-9cm*8-10cm*2-5cm	20	套
----	-----------------------	---	----	---

		古油栉虫，量：1个，尺寸：5-9cm*8-10cm*2-5cm (3) 软体动物化石 克氏蛤，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奇异蛤，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软舌螺，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蜗牛，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河蚌，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牡蛎，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震旦角石，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尖棱角石，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前环角石，数量：1个，尺寸：5-8cm*5-10cm*2-5cm 松旋菊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腹棱菊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假腹菊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4) 腕足动物化石 舌形贝，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无洞贝，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圆货贝，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扬子贝，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弓石燕，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阔石燕，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5) 笔石化石 树笔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均分笔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耙笔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栅笔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单笔石，数量：1个，尺寸：2-5cm*5-10cm*2-5cm 四笔石，数量：1个，尺寸：2-5 cm*5-10cm*2-5cm		
19	电磁矿石 粉碎机	设备功能：实习教学中用于岩石矿物等样本的切削 技术参数： 19.1 设备基于电磁振动原理驱动振动管； 19.2 击打物料 3000 次/分钟频率击打及以上； 19.3 采用无传动部件全封闭结构，消除粉尘污染； 19.4 进料粒度≤15mm、出料粒度<200 目；	2	台

		19.5 重量 18kg、220V 电源； 19.6 支持 40-80g 单次装料。		
20	塑料实习船	设备功能：实习教学用于河道相关调查的载具。 技术参数： 20.1 材质：双层牛筋塑料； 20.2 尺寸：600*148*50cm； 20.3 载重：不少于 2500 斤； 20.4 载人数：15 人以上； 20.5 有活水仓。	1	艘
21	全站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绘相关实验实习教学中测角度、距离，计算坐标与高程。 技术参数： 21.1 测角精度 2 秒； 21.2 测距精度 2mm+2ppm； 21.3 通讯方式蓝牙； 21.4 免棱镜 1500m 测距； 21.5 配有专用显示屏、脚架、棱镜及对中杆； 21.6 仪器可实时获取目标数码影像，观测人员不需要通过目镜瞄准，直接通过屏幕影像进行瞄准，测量数据可显示保存在影像上，支持对仪器拍摄的图像、界面截图进行编辑保存，添加各种附加信息等； 21.7 高等级防尘防水：IP65，具备相关 IP 等级证书； ▲21.8 配置两块内嵌式锂电池，容量 5000mAh，单块电池壳持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以上。	10	台
22	水准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绘相关实验实习教学中测量高差，测定两点间高程。 技术参数： 22.1 高程精度：可达 1mm/公里； 22.2 自动安平； 22.3 每台设备配套红黑木制水准尺一对、脚架、尺垫一对。	10	台
23	光电子水准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绘相关实验实习教学中自动测高差高程，数据智能存储计算。 技术参数：	10	台

		23.1 单程测量可达 105 米； 23.2 高程测量精度为 0.7mm /公里； 23.3 电子读数:± 0.7mm； 23.4 内存容量:20000 组数据； 23.5 配套科可充电电池，一次充电满足工作 12 小时以上时长； 23.6 每台设备配套三脚架、铟钢尺一对、尺垫一对。		
24	移液枪	设备功能：理化、生物实验常用的移液器具。 技术参数： 24.1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单支移液枪重量在 75g - 113g 之间，超低操作力，防重复性劳损，适合长时间/高通量操作； 24.2 四位放大数字窗，侧视易读数； 24.3 移液活塞系统耐磨、抗腐蚀、耐高温； 24.4 弹性吸嘴（≤1 mL）：自动补偿吸头差异，气密性好、移液均一，吸头安装力低； 24.5 有密度调节，适配高 / 低密度液体（如甘油、乙醇），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24.6 整支可 121℃ 高压灭菌，无需拆卸；耐 UV 与化学腐蚀； 24.7 每套配置：一支 0.5-10u1 移液枪、一支 10-100u1 移液枪、一支 100-1000u1 移液枪，共 3 支不同移液规格的移液枪。	12	套
25	灭菌锅	设备功能：生物类实验器皿、制备物等物品的高温灭菌 技术参数： 25.1 容积：60L 左右； 25.2 全自控型； 25.3 电源：220V/50Hz，功率：3.5kW 25.4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34℃，设计温度：138℃； 25.5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设计压力：0.24MPa 25.6 时间设定范围：0-9999min 25.7 锅体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2mm 25.8 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图文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1	台

		25.9 全自动程序控制，灭菌全程自动循环，结束报警停机 25.10 一键式灭菌温度选择，可自定义灭菌温度与时间 25.11 预置固体、液体专用灭菌程序，一键切换 25.12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确保控温精度 25.13 灭菌时间预约功能，支持定时开机 25.14 标配配套网篮 2 只 25.15 资质要求：具备特种设备简单压力容器证书，无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无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26	小型离心机	设备功能：用于实验中分离小剂量液体与固体颗粒或不同密度的液体混合物。 技术参数： 26.1 最高转速：不小于 16000r/min； 26.2 最大相对离心力：不小于 23669×g； 26.3 最大容量：6×50ml； 26.4 转速精度：±30r/min； 26.5 时间设置范围：1s~99min59s； 26.6 整机噪音：<65dB(A)。	2	台
27	恒温培养箱	设备功能：微生物类培养实验使用。 技术参数： 27.1 控温范围：0~60℃； 27.2 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27.3 内胆尺寸(mm)W×D×H：不小于 400×350×500； 27.4 外形尺寸(mm)W×D×H：不小于 530×560×1080； 27.5 不锈钢网架：2 块。	2	台
28	摇床	设备功能：生物类培养实验振荡培养使用。 技术参数： 28.1 转速 2-300rpm； 28.2 温度 4-60，精度 0.1℃； 28.3 容积：不小于 127L； 28.4 电源 220~240v/50~60hz； 28.5 光照 F1 管 30 瓦； 28.6 灭菌方式 UV 紫外线。	2	台

29	超净工作台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无菌实验中提供局部无菌洁净环境。 技术参数： 29.1 双人单面； 29.2 洁净等级 100 级@$\geq 0.5 \mu\text{m}$ (美联邦 209E)； 29.3 菌落数≤ 0.5 个/皿. 时 ($\Phi 90 \text{ mm}$ 培养皿)； 29.4 平均风速 $0.25\text{m} \sim 0.45\text{m/s}$ (快、慢双速)； 29.5 噪音$\leq 62\text{dB(A)}$； 29.6 振动半峰值$\leq 0.5 \mu\text{m}$ (x. y. z 方向)； 29.7 照度$\geq 300\text{LX}$； 29.8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29.9 最大功耗 400W。	2	台
30	发酵罐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微生物发酵培养的实验 技术参数： 30.1 容积：10L，径高比：1：2（可更改）； 30.2 装液系数：70%； 30.3 搅拌转速：50~1000rpm，转速精度：$\pm 5\text{rpm}$； 30.4 温度范围：$+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温度精度：$\pm 0.2^{\circ}\text{C}$； 30.5 pH 范围：0.00~14.00，pH 精度：± 0.01； 30.6 溶解氧范围：0-150%空气饱和度,控制精度：$\pm 3\%$； 30.7 罐盖和罐底采用 SUS316L 优质不锈钢，罐体采用耐高温硅硼玻璃。	1	台
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在低温条件下利用高速离心力分离混合样品。 技术参数： 31.1 电源：AC220V$\pm 22\text{V}$ 50Hz，最大容量：$4 \times 750\text{ml}$； 31.2 最高转速：20500r/min，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 31.3 最大相对离心力：29200xg； 31.4 温度范围：$-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温度精度：$\pm 1^{\circ}\text{C}$； 31.5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 或连续运转； 31.6 整机噪音：$\leq 65\text{dB(A)}$； 31.7 外形尺寸：$560 \times 800 \times 440(\text{mm})$； 31.8 设有超速、超温、过载三重电气保护、电子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等多级安全保护机制； 31.9 配套微量角转子配套 0.2ml、0.5ml 微量管适配器；大容量角转子配套 5/50ml 锥形管适配器；水平转子	1	台

		配套 4×500ml 圆底杯、4×100ml 样品杯适配器；原厂电源线、减震脚垫、腔体清洁套件、转子平衡配重块、操作手册。		
32	酶标仪	设备功能：检测微孔板中的光信号进行定量分析。 技术参数： 32.1 电源：100-240V（50/60Hz）； 32.2 波长范围：340-850nm； 32.3 滤光片：标配 3 块滤光片（405nm, 450nm 和 620nm，其他滤光片可选），滤光片半带宽：3-9nm； 32.4 读数范围（吸光度值）：0-6Abs； 32.5 分辨率：0.001Abs，准确性（405nm）：±1%； 32.6 精确度（405nm）：CV0.2%； 32.7 测量速度：6s，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12s，96 孔板，标准测量模式； 32.8 孵育器和振荡器可选配； 32.9 显示屏分辨率：480×272 像素及以上，高分辨彩色。	1	台
33	荧光定量 PCR 仪	设备功能：实验实习教学中用于实时定量检测核酸扩增。 技术参数： 33.1 电源：AC，100-240V±22V 50/60Hz； 33.2 适用 0.2mL 96 孔 PCR 板、0.2mL PCR 单管、0.2mL PCR 8 联管； 33.3 动力学范围：1~10¹⁰Copies； 33.4 激发光波长：300-800nm，检测波长：500-800nm； 33.5 模块工作温度范围：4~105℃，支持 4℃恒温 SOAK 低温样本保存； 33.6 升降温速率：5.0℃/s（Max）；最大降温速率≥4.0℃/s，平均升降温速率≥3.5℃/s，缩短长片段扩增实验时长； 33.7 温度精度：≤±0.1℃，温度均匀性：≤±0.3℃； 33.8 梯度温度范围：1~36℃，热盖温度范围：30~110℃，可任意设置 8 列独立梯度温度； 33.9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5%； 33.10 大于 5 通道独立光路，标配通道 1 (FAM)、通道	1	台

		2 (VIC/HEX)、通道 3 (SYBR Green)、通道 4 (ROX)、通道 5 (Cy5)，支持五色荧光同步检测，可开展多重荧光定量； 33.11 扫描模式：全板扫描和指定行扫描，光纤阵列并行检测，无机械移动扫描部件，全板扫描时长≤5.5s； 33.12 检测灵敏度：最低检出限≤1.5 拷贝/反应； 33.13 具有串扰修正功能：内置原厂五色荧光光谱串扰自动修正算法，无需人工校准光谱，消除多重扩增荧光干扰； 33.14 接口方式：支持 USB、RS232 数据接口和蓝牙接口； 33.15 配套软件功能与数据分析模块永久授权，无年费。		
--	--	--	--	--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3、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3 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3.4 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

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5、**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公共实验楼 A 楼 104。

6、**验收要求：**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u> 标交供应商 <u> </u>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9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1) 验收时间。气路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确定时间，15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气路系统的安装质量、外观、功能等。

3) 验收程序。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验产品与合同及标准的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供货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或确定不合格。

4)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基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标准等。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胡炜

法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	生物标本											
2	高速离心机											
3	多参数水质仪											
4	网口流量计（水平）											
5	网口流量计（垂直）											
6	浮游生物网											
7	流速仪											
8	体视解剖镜 CCD 成 像系统											
9	显微镜 CCD 成像系 统											
10	盐温深仪											
11	水色计											
12	教学型地转实验平 台											
13	自循环伯努利综合 实验仪											
14	雷诺实验仪											
15	直读式海流计											
16	电磁海流计											
17	偏光显微镜（学生 用）											
18	地质标本（含岩石、 矿物、化石标本）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9	电磁矿石粉碎机											
20	塑料实习船											
21	全站仪											
22	水准仪											
23	光电子水准仪											
24	移液枪											
25	灭菌锅											
26	小型离心机											
27	恒温培养箱											
28	摇床											
29	超净工作台											
30	发酵罐											
31	高速冷冻离心机											
32	酶标仪											
33	荧光定量 PCR 仪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小写：¥_____									
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4)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7) 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6.1 实施方案

6.2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6.3 人员配置

6.4 培训方案

6.5 售后服务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
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
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海洋大学 (单位名称)的 海洋调查卓越人才计划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7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